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第 6 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市政大樓 606 會議室

三、主席：吳局長盛忠（蔡委員玲儀代）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記錄：王妍方

五、討論事項：

討論案：本局51項行政措施之性別統計資料更新，提請 討論。

決議：

1. 請權責單位依委員意見修正及補充說明後，送綜企小組彙整。
2. 下次會議請提報「改善清潔隊員的清潔工具及裝備」與「建立友善培訓巡查員之工作環境」進行討論。

六、散會：(上午10時40分)

## 附件：綜合討論

討論案：本局 51 項行政措施之性別統計資料更新，提請 討論。

### 王委員蘋：

1. 標號 4 之委員組成基本上尊重地方自治，惟因委員的單一性別比例未於該行政措施規範，建議將委員組成及地方自治精神於說明欄說明清楚。
2. 標號 6 臺北市文山區垃圾焚化廠回饋經費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的女性參與組成和南港區、山豬窟、內湖區不同，可先了解其原因。
3. CEDAW 的原意是希望不同性別都能參與公共事務，不受性別差異而有不同待遇。
4. 標號 24 關於清潔隊隊員遴選若已從招募初期開始改進，建議於說明欄位註明。
5. 編號 15 沒有女性參與的原因為何？除了錄取人數較低之外，是否有工作性質讓女性覺得不便？自願擔任的男性領班，是否會擔心工作職場之安全？

### 顧委員燕翎：

1. 編號 4 到 9 的委員組成因受組織章程所限制等原因，故無法符合單一性別比例 3 分之 1，建議將此原因納入說明欄。
2. 性別平等議題，應從小鼓勵及教育參與公共事務，否則是無法改變目前的性別比例差異。
3. 各任務編組組成應屬各單位運用人力之方法，在乎的應該是處理事務的態度及方式，是否應受女權會或實施管理計畫再次檢討，建議可提報女權會予以釐清。
4. 編號 14 等與業務性質相關，屬作用法的行政措施，討論主管的性別比例，較無關係，建議可由各業務單位於檢視後，提出得免後續討論之原因及理由。
5. 編號 43 的性別統計資料與回收商列管家數之關聯性？

### 蔡委員玲儀：

1. 編號 4 到 9 行政規則請將性質說明清楚，如遴選非本府所遴選，建議後續遴選地方公正人士可以不少於 3 分之 1 為遴選方向。
2. 建議局內同仁可稍微了解各委員會組成之原因，並視業務接觸層面去了解實際狀況。
3. 類似編號 1 的任務編組組成所討論的內容應非人員組成之性別比例，而是性別如何涉及業務的推動，建議在說明欄解釋清楚，假如之前經陳報不須檢討的，就不再討論。
4. 檢視原提供資料，若涉及主管編制，性別統計說明欄位應就業務性質進行說明，而非單一性別比例提出說明，
5. 建議參考邱委員建議鼓勵及增加培訓機會讓更多女性擔任巡查員，規劃完善的環境使女性願意擔任稽查員。
6. 請各單位依與會委員意見及性別平等辦公室檢視本次填報資料並視實際狀況修正。

### **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

1. 本府女權會曾就編號 4 到 9 的委員會進行討論，當時討論內容提及因此類委員會涉及資源分配，恐有單一性別人數過多而導致使用資源及經費之差異，故想初步了解委員會地方人士的遴選方式，建議地方人士的性別單一比例可有一定的比例，以確保不同性別的參政權。
2. 編號 35 的清潔獎金分配是否會受性別而有所差異？
3. 目前市府希望透過 CEDAW 法規的檢視使性別平等議題能更加落實，本辦公室會後提供社會局就 CEDAW 法規檢視後落實—自治規則追蹤表 1 份供貴局參考，可以參考社會局的方式重新檢視，把性別無關或無需後續追蹤的法規與行政措施刪除，並由機關主管性別統計的單位轉換成機關實用的性別統計指標。
4. 有關下次擬討論議題，可參考本府 103 年 5 月底舉辦的性別平等工作坊，消防局就消防員裝備減輕提出執行對策及方向。

### **邱委員一流：**

1. 編號 4 到 9 的委員組成比例會受該區之行政人員及民意代表的性別差異有所影響，建議業務單位將單一性別比例供地方遴選委員參考，以同時兼顧單一性別比例及地方自治之精神。
2. 建議可用鼓勵及增加培訓機會讓更多女性擔任巡查員。

### **蔡委員美蘭：**

編號 20 的性別統計資料請修正為「至 103 年 6 月 18 日止，本局獎學金管理委員會之委員性別統計如下：男性 9 人，女性 3 人。男女比例為 75%：25%…」。

### **邱委員寬厚(蔡清村代)：**

1. 編號 24 屬內部行政措施，領班遴選與受錄取人員比例有關，是由原清潔隊隊員自行報名參選，與業務性質及自願性有關，較與性別無涉。
2. 今年辦理徵選清潔隊隊員時，已變更測驗方式，使女性較容易被錄取。目前 62 個分隊中的 4 位女性領班，在工作職場上的表現與男性一樣優秀，並採用嚴謹的方式進行管理，故工作表現與性別沒有差異。
3. 編號 15 無女性的原因與隊員組成比例、是否能自行騎乘交通工具有關，此外，巡查員的工作常要去工地等處告發及稽查，危險度較高。而近年來除了有較多體能體魄較強壯的人員參加隊員甄選外，同時考量巡查員的安全，人員也用編組方式進行巡查。
4. 編號 35 的清潔獎金分配不因性別而有所差異，會修改性別統計說明欄位之說明。

### **郭委員國鑫：**

1. 編號 3 的委員會屬任務編組，討論內容為各里分配經費的權重比例，當分配經費及業務等有需要再行檢討時才會再召開委員會，所以目前該委員會屬暫時中止。
2. 編號 4 到 9 行政規則的委員組成依設置要點規定所成立，其中，編號 4 目前

有符合規定，其餘未能符合，原因是委員組成當中包含區長、區公所會計、里長及地方人士，而地方人士的圈選亦由各里辦公室推薦，區公所人員會受業務調動而產生性別變動，里長及地方人士則屬地方自治之精神，與一般委員會組成可透過一定遴選管道有所不同。

**崔委員浩志：**

編號 43 的性別統計屬業務管理層面的注意事項，會再修正文字敘述。

**資訊小組：**

編號 1 的委員會召集人僅有一位，故性別統計資料會受召集人的性別差異而產生變動。